

《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五龙沟矿区 红旗沟—深水潭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

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 号），对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—深水潭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

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，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。

二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的《青海省都兰县五龙沟地区红旗沟—深水潭金矿（3300 米以下）勘查报告》，2017 年 2 月 22 日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备案（青国资储审备字〔2017〕008 号），《青海省都兰县五龙沟地区红旗沟—深水潭金矿生产探矿报告》，2017 年 11 月 6 日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备案（青国资储审备字〔2017〕051 号），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

《方案》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一致。

经评审备案的 3300m 高程以上金矿资源量矿石量 633.84×10^4 t，金金属量 22820.46kg，品位 3.60g/t；3300m 高程以下金矿资源量矿石量 602.33×10^4 t，金金属量 17143.30kg，品位 2.85g/t。

截止 2018 年年底，矿区范围内保有金矿资源矿石量 1055.80×10^4 t，金金属量 34922.17kg，品位 3.31g/t。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1）矿石量 161.44×10^4 t，金金属量 6403.19kg，品位 3.97g/t；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2）矿石量 202.03×10^4 t，金金属量 6815.71kg，品位 3.37g/t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3）矿石量 259.35×10^4 t，金金属量 7855.14kg，品位 3.03g/t。

《方案》设计利用金矿资源量 513.43×10^4 t，金金属量 17731.64kg，品位 3.45g/t，资源储量利用合理。

三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根据矿区资源储量、矿体赋存条件等因素，结合现有矿山实际生产情况，确定的矿山生产规模、矿山服务年限基本合理。

四、开采方案的审查

依据矿体赋存状况、地质地形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，确定地下开采方式合理。选取的开拓系统和采矿方法基本合理可行。

五、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

根据选矿试验数据，结合现行矿山生产实际，确定的单一浮选工艺流程、产品方案、设计指标合理可行。

六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

查

《方案》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，提出了相关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另行审批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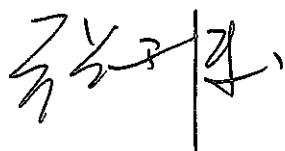
1.《方案》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，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。

2.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八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评审认为，《方案》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：



2019年11月28日